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4,90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0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1、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5,250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注销的10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预留授予部分需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50份;同时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完成, 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9,65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34,903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34,903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 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4,90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合计20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1、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5,250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注销的10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00份, 预留授予部分需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50份;同时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完成, 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9,65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34,903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34,903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6,042,625股, 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下简称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4.90%;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2,152,76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6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3,889,85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4,219,82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5,020,56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999,064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23,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3,197,7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999,06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989%;23,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5,073,761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944,364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24,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3,250,9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1%;944,364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26%;24,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4,741,926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1,277,09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23,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2,919,12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1,277,099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821%;23,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5,476,853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540,67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25,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3,654,05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540,672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18%;25,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46,017,980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17,64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7,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34,195,17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17,645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3%;7,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5年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22,049,365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4%;23,954,65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5%;38,602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10,226,56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11%;23,954,65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73%;38,602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761,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桂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36,611	99.8642	370,500	0.1184	54,000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36,711	99.8643	380,400	0.1216	44,0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37,811	99.8646	380,400	0.1216	42,900	0.01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40,911	99.8656	380,400	0.1216	39,800	0.012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68,611	99.8745	370,700	0.1185	21,800	0.007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85,111	99.8797	364,300	0.1164	11,700	0.00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75,711	99.8767	362,500	0.1159	22,900	0.00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03,591	99.8217	533,520	0.1706	24,000	0.007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95,491	99.8191	526,620	0.1712	30,000	0.0097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08,311	99.8652	424,900	0.1358	27,9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630,724	99.4827	370,700	0.4876	21,800	0.0287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5,647,224	99.5054	364,300	0.4791	11,700	0.0155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75,637,824	99.4930	362,500	0.4768	22,900	0.0302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5,465,704	99.2666	533,520	0.7017	24,000	0.0317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570,424	99.4043	424,900	0.5589	27,900	0.0368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6,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570,000	否	否	2025-5-12	2026-5-9	真学新	7.79%	1.34%	控股股东的小股东(个人)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9,570,000	—	—	—	—	—	7.79%	1.3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106,450,000	116,020,000	94.48%	16.29%	0	0	0	6,775,762
合计	122,795,762	17.24%	106,450,000	116,020,000	94.48%	16.29%	0	0	0	6,775,76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对应融资余额为7,700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5,6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自查,并经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基控股”)核实确认,在2024年度期间,复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为控股股东的小股东(个人)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业务收益及其他收益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注册时间	200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9幢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962.25	515,110.91
负债总额	321,008.07	328,272.94
银行贷款总额	179,286.54	181,281.52
流动负债总额	291,474.48	286,966.48
资产净额	193,955.18	186,837.97
营业收入	233,712.43	40,736.06
净利润	6,131.07	-7,1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52	-92,901.25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2.73%
流动比率	1.33
速动比率	1.1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79%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9000万元
对外担保	对上市公司担保总额其计27,000万元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办公场所租赁	4.32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綦领颜、王玲丽、王艳芳、张晖)案件一审后,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暂以原审判决确认债权金额31,260,474.56元以及原审被告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66,023元匡算预计索赔金额。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由于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45,016.2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